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里○○路000○0號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拜倫營造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椿生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3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思賢